



鄂电营销〔2022〕64号

##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关于进一步压缩业扩配套管理时限 提升“获得电力”水平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

为贯彻《鄂尔多斯市对标先进建设最优营商环境行动方案（500条）》，落实集团公司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水平工作要求，持续压缩办电环节和业扩配套工程时限，提升用电报装服务质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积极推广互联网便捷服务渠道**

严格落实“一网办”“掌上办”“一次办”“帮您办”服务要求，全面融入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蒙速办”APP，实行办电全流程线上一体化服务，通过电子证照共享调用，为企业客户提供“一证办电”、居民客户“刷脸办电”服务。

持续深化“政务服务+用电服务”业务联办，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推送的报装工单，由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开展业务调度，通过“审核派单”功能派发至对应营业区的分公司。

积极推广水电气暖讯联合报装服务，各单位在受理客户用电报装时需向客户同步提供水电气暖讯联合报装服务，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向联合服务单位推送报装申请及相关资料。

针对投资在线监审平台和大数据推送的其他前期项目，按要求纳入储备库管理，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开展配套工程规划、实施。

## **二、提升业扩配套工程行政审批效率**

按照《进一步优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审批程序的实施办法（试行）》（鄂工改办发〔2022〕8号）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供电电压在10千伏及以下，所需开发（下穿、上跨）道路、破绿长度不超过500米且中间没有障碍物，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不在重要街路和景观节点），实行免审批告知承诺备案制，配套工程施工前办理；其余项目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办理时限至3个工作日以内。行政

审批手续由项目经理统一在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进行办理。

各单位要督促业扩配套工程设计单位统筹优化选线方案，深度勘查、精准设计，开展沿线水、气、通信等各管线单位的意见征询，优化线路路径。针对可能存在的管线矛盾和问题，提前协调相关部门。

### 三、持续强化时限管控

客户服务中心按照专业化管理指导方案要求，实施业扩报装全流程管控，重点对业扩报装环节时限和业扩配套工程用时进行管控，每日对各供电分公司在途报装业务进行统计，发布时限超期预警，具体管控要求参照《流程及时限规定调整情况表》(附件)执行。按月开展业扩服务回访和服务指标分析，重点对获得电力环节、时间、成本，线上报装服务率及蒙速办推广应用情况，业务规范性及服务回访问题调查情况等管控事项进行通报。营销服务部对通报结果纳入月度组织绩效考核，强化管控结果应用，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 四、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鄂尔多斯电业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 提升“获得电力”水平的通知》(鄂电营销〔2021〕66号)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要求，均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流程及时限规定调整情况表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2年7月17日印发

附件 1:

低压居民流程及时限规定调整情况表

| 环节名称 | 节点名称        | 规定时限 | 计算规则  | 责任人    | 归口部门  |
|------|-------------|------|---|--------|-------|
| 申请受理 | 业务受理        | 0.5  | 1. 电子渠道从营销业务系统收到业扩派单开始计算<br>2. 营业厅渠道从启动业扩工单开始计算 | 业务受理人员 | 营销服务部 |
|      | 现场勘察、编制供电方案 |      | 从申请受理完成后开始计算                                    | 客户经理   |       |
|      | 电网配套工程施工    | 3    | 从供电方案完成后开始计算                                    | 项目经理   | 生产技术部 |
| 施工接电 | 签订合同、正式接电   |      |   | 客户经理   | 营销服务部 |

注：1. 时限单位：工作日

2. 归口责任部门按照业扩配套工程管理职能划转调整

低压非居民流程及时限规定调整情况表

| 环节名称 | 节点名称         | 规定时限 | 计算规则  | 责任人    | 归口部门  |
|------|--------------|------|---|--------|-------|
| 申请受理 | 业务受理         | 0.5  | 1. 电子渠道从营销业务系统收到业扩派单开始计算<br>2. 营业厅渠道从启动业扩工单开始计算 | 业务受理人员 | 营销服务部 |
|      | 现场勘察、编制供电方案  | 1    | 从申请受理完成后开始计算                                    | 客户经理   |       |
|      | 办理行政审批（备案）手续 | 0    | 从供电方案完成后开始计算                                    | 项目经理   |       |
| 施工接电 | 电网配套工程施工     | 3    | 从备案手续办结后开始计算                                    | 项目经理   | 生产技术部 |
|      | 签订合同、正式接电    |      |   | 客户经理   | 营销服务部 |

## 10 千伏单电源、双电源工程流程及时限规定调整情况表

| 环节名称 | 节点名称            | 规定时限    |         | 原时限要求   | 责任人    | 归口部门  |
|------|-----------------|---------|---------|---|--------|-------|
|      |                 | 单电<br>源 | 双电<br>源 |   |        |       |
| 申请受理 | 业务受理            | 0.5     |         | 1. 电子渠道从营销业务系统收到业扩派单开始计算<br>2. 营业厅渠道从启动业扩工单开始计算 | 业务受理人员 | 营销服务部 |
| 方案答复 | 现场勘察、<br>编制供电方案 | 2       | 4       | 从申请受理完成后开始计算                                    | 客户经理   |       |
| 竣工接电 | 办理行政审批（备案）手续    | 0/3     | 3       | 从供电方案完成后开始计算                                    | 项目经理   | 生产技术部 |
|      | 电网配套工程施工        | 13      | 18      | 从备案手续办结后开始计算                                    | 项目经理   | 生产技术部 |
|      | 图纸审查            | -       | 2       | 与业扩配套工程同步开展，从接收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后开始计算                    | 客户经理   | 营销服务部 |

|  |           |   |   |                                 |      |       |
|--|-----------|---|---|---------------------------------|------|-------|
|  | 中间检查      | - | 2 | 与业扩配套工程施工同步开展，从接收受电工程中间检查申请开始计算 | 客户经理 | 营销服务部 |
|  | 签订合同、竣工检验 | 1 | 2 | 客户侧工程完工后                        | 客户经理 | 营销服务部 |